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民事权利

刘春田 编著



法律出版社

民 事 权 利

刘春田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民 事 权 利

刘春田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张 40,000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3,000

书号6004·1009 定价0.38元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

宗祯等同志。

本书由赵中孚副教授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民事权利的概说	(1)
(一) 民事权利主体	(3)
(二) 民事权利的内容	(4)
(三) 民事权利的客体	(5)
(四) 民事权利的分类	(8)
(五) 民事权利的保护	(10)
二、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2)
(一) 财产所有权的概述	(12)
(二)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3)
(三) 财产共有	(16)
(四) 国家财产所有权	(18)
(五)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22)
(六)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26)
(七) 社会团体财产权	(29)
三、债权	(30)
(一) 债的概念和特征	(30)
(二) 债发生的根据	(32)
(三) 债的种类	(33)
(四) 债的担保	(35)
四、知识产权	(36)

(一) 什么是知识产权.....	(36)
(二) 著作权.....	(38)
(三) 专利权.....	(40)
(四) 商标权.....	(42)
(五) 发现权和发明权.....	(44)
五、人身权	(46)
(一) 什么是人身权.....	(46)
(二) 人格权.....	(47)
(三) 身份权.....	(53)

一、关于民事权利的概说

这本小册子主要是向读者概要地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民事权利。

在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是广泛的。根据权利主体的属性和参与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可以把权利划分为属于政治生活的权利和一般民事权利。前者如各项政治和社会的自由权利、参加国家管理的权利以及劳动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等。这些权利只有公民才享有，法人没有；后者如财产权和人身权。权利主体的民事权利，就是由民法赋予并加以调整的。

民事权利，是民法赋予民事主体的权利。是指法律对民事主体能够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证。当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国家依法施用强制手段予以恢复，或使权利人获得相应的补偿。

民事权利制度是民法的核心内容。为了使我国公民和法人清楚地了解自己享有哪些民事权利，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利，我国《民法通则》把传统民事立法分散在各篇的各项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提炼出来，专立一章，加以规定，使人一目了然。这是我国民法的一个创造。

关于权利的实质问题，历史上曾经有过各种不同的认识。一切剥削阶级及其思想家，出于本阶级的利益，或是出于唯心史观，不可能科学地说明权利的实质。马克思主义则认为，权利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是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统治阶级利用法律确认人们的某种权利，目的是为了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民事权利，就是一定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法律形式。

民法中的制度，大多是从权利角度命名的，比如权利主体、权利客体、财产权、人身权等。这是因为，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二者密不可分。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只有一方或多方履行义务，才能使他方实现权利；反之，只有某方享有权利，也才能为相对人履行义务提供前提条件。所以，只要规定权利或义务的一个方面，也就相应地指出了另一方面。究应从哪个角度加以规定，要看如何更方便。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通常体现为主动方面，义务则体现为被动方面。从权利角度加以规定，一方面便于直接反映权利主体的权利范围，有利于对民事权利主体合法权利的保护。另一方面更便于全面反映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性。公民的某些民事权利是可以抛弃的（如继承权），而民事义务则不能。如果从义务角度规定，则难以反映上述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性。故现代民事立法，大多以权利为中心加以规定。相应地，以民法为对象的民法学，也基本上是从权利角度对民法加以研究的。每一个公民、法人，要想正确地认识和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首先需要对与民事权利有关的民事权利主体、民事权利内容、民事权利客体以及民事权利的分类和保护等概念，有一个简要的了解。

(一) 民事权利主体

民事权利主体，又称民事权利义务主体，或称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依法有资格参与民事关系的当事人。民事权利主体在民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他们可以是自然人，自然人包括公民（即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也可以是法人，还可以是合伙组织。在特定的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民事权利主体。譬如国家以国库的名义在国内外发行各种债券，承受无主物或无人继承财产，或以政府名义向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或私人借款或贷款等。

民事法律关系是靠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下来的。享有权利的一方是权利主体，负担义务的一方是义务主体。在一般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既享有权利，又需承担义务。因此，他们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譬如，在财产租赁关系中，出租人有义务将出租财产交付承租人使用，有权收取承租人所支付的租金，反之，承租人有权获得承租财产的使用权，有义务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有些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只有一方是权利主体，而他方则是义务主体。譬如，在赠与关系中，赠与人只是义务主体，他有义务把自愿出赠的财物无偿地交给受赠人。受赠人只是权利主体，他有权接受赠与人出赠的财物，而不必承担任何义务。

根据民事权利的不同性质，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有时都表现为特定的人，有时则表现为一方或双方是多数的人。例

如，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债权人和债务人都只能是特定的人；在财产所有权关系中，所有权人是特定的人，而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任何人。

（二）民事权利的内容

民事权利的内容，亦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权利是指法律所确认的民事主体作为权利人一方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所谓可能性，主要是指法律给民事权利主体实现某种利益提供的合法手段和可能条件。权利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民事权利主体是否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由自己决定。例如，发生在公民之间的金钱借贷关系，法律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如果债权人放弃债权，法律也不禁止。义务是指法律规定当事人一方为满足另一方某种利益上的要求而从事某种行为的必要性。这里所说的必要性，是指法律要求义务人必须作某种行为或禁止作某种行为。对这些行为的作为与禁止作为是带有强制性的，是由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民事主体的义务只能履行，不能放弃，当事人没有选择的余地。譬如，在借贷关系中，债务人必须履行债务，而不象债权人那样，有行使权利和放弃权利的选择余地。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权利的实现有赖于义务的履行。民事权利制度就是凭借权利和义务关系把当事人的权利（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表示出来，确定下来，并以国家强制力量保证其实现的法律形式。民事权利的性质、类型不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内容也不同。譬如财产所有

权关系和债权关系，买卖关系和借贷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大不相同。即使同一类型的民事权利，例如同是买卖关系，由于买卖的标的物不同，或交货方式不同，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也可能有很大差别。

（三）民事权利的客体

民事权利的客体亦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任何权利都有客体，否则就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民事权利的性质不同，其客体也有区别。例如财产所有权的客体是物；债权的客体为一定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知识产权的客体为一定的智力成果；人身权的客体为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利益。此外，某种民事权利本身也可以成为其他民事权利的客体。下面分述之：

1. 物。物既有自然属性，也有社会属性。我们是从法律的角度，即社会属性来研究物的。法律上的物，是权利客体的组成部分，体现着权利主体的物质利益，是民事权利主体能够实际支配和利用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也就是说，作为民事权利客体的物是人身以外的、能够满足社会生活需要的、并能为人类所支配或控制的一切自然物和劳动创造的物。这里所说的物应当具备三个条件：第一，物必须是存在于人身以外的。自从废除奴隶制以后，人类自身就不允许再作为财产权的客体了。只有存在于人身以外的有体物或无体物才能成为财产权的客体。法律不允许任何人以自己或他人的人身权作为物权或债权的担保。第二，物是能够满足人类生产和生活需要的有价值的物质财富，包括物质生

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譬如粮食、棉花是人类的衣食之源，可用于人类的物质生活。电视机、录音机等则可以用于人类精神生活的需要。第三，物必须能为人类所支配、控制。并不是所有自然界的物都可以成为民事权利客体的组成部分，只有那些能被人类所支配、控制的物，才有可能成为民事权利的客体。譬如，人类早就认识到电的存在，但只是到了近代，随着人们能够支配、控制和利用它，电才成为一种财产，成为民事权利的客体。所以，权利客体的范围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人类对自然界的支配和控制程度有关。那些人类尚不能支配的物质世界，如日、月、星辰等，虽然具有物的自然属性，也不能成为民事权利的客体。此外，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里，即使是相同的物，其法律地位也不尽相同。譬如，在很多资本主义国家，枪支、弹药被当作民事权利的客体，可以在市场上自由流转。在我国则禁止枪支、弹药作为民事权利的客体。因此，除了生产力水平的因素以外，究竟哪些物可以成为民事权利的客体，还应当与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和该社会统治阶级的意志结合起来进行认识。

根据不同的标准，在法学上可以对物进行如下不同的分类：（1）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2）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3）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这是根据物在流通过程中是否受到限制和受到限制的程度来划分的。流通物，是指法律允许在权利主体之间依照民事程序自由流转的物。限制流通物，是指依法在民事流转的范围与程度受到不同限制的物。（4）动产与不动产。动产是指可以移动的物。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就会损失其经济价值的物，如土地、建筑物。（5）主物与从物。主物是指独立存在并在使用中

起主要作用的物。从物是指配合主物使用而只起从属作用的物。例如锁与钥匙，就是主物与从物的关系。（6）可分物与不可分物。可分物是指经过分割以后仍不损害经济用途的物，如粮食、酒等。不可分物是指分割后丧失经济用途或显然降低其经济价值的物，如一头牛，一张字画，一件衣服等。（7）可消耗物与不可消耗物。可消耗物是指经过一次有效使用后就灭失或者改变原状的物，如原材料、燃料等。不可消耗物是指经过长期使用逐渐磨损而移转其经济价值的物。（8）原物与孳息。原物是产生收益的物。孳息是由原物所产生的收益。根据收益取得的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天然孳息如树木结出的果实，母畜生产的幼畜等。法定孳息如借款的利息、住房的租金等。（9）特定物与种类物。特定物是指具有独自特征、不能以其它物代替的物，如某一建筑，某幅油画等。种类物是指具有共同特征，可以用品种、规格等固定标准来衡量的物。如某一标号的水泥、钢材等。种类物具有可代替性的特征。但是当种类物从同类物中分离出来作为标的物时，也具备了特定化的性质，譬如从同一规格的提琴中选购一把，那么被选出的这把，就有了特定化的性质。

2. 行为。行为通常是债权的客体，是指权利主体基于意思而作出的具有民事法律意义的作为或者不作为的状态。作为，是指积极的行为，即民事权利主体有所作为。譬如，买卖合同中的当事人交付标的物或价款的行为。不作为，是指消极的行为，即依民事权利的内容，民事权利主体不得有某种约定的作为。譬如，在出版合同中，作者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得把同一作品再授权另外出版社出版发行。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人们在生产和社会实践中，由脑力劳动所创造的、并通过一定形式表现出来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成就。它是一种精神财富，又称无体财产，知识产权就是以这种精神财富为客体的民事权利。智力成果作为民事权利客体的组成部分，既不同于作为财产所有权客体的物，也不同于作为债权客体的行为，它是一种无形财产。依照国际通例，知识产权由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部分构成。著作权是以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为客体的民事权利；工业产权是以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等为客体的民事权利。

4. 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利益。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利益是人身权的客体。人身权是与财产权相对应的一种极重要的民事权利。人身权可以分为人格权与身份权。人格权的客体是指与权利人人格不可分离的利益，身份权的客体是与权利人一定的身份不可分离的利益。我国《民法通则》共有一百多个条文，而与人身权直接有关的专节、条文就规定有十多处，可见我国法律对人身权的高度重视。

5. 法律规定的某种权利。在特定的情况下，某种权利依法也可以成为另一种民事权利的客体。譬如，根据我国《国库券条例》，可以将国库券设定抵押，就是把债权作为抵押权的客体。

（四）民事权利的分类

法律赋予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是多方面的。依其属性不同，可以对民事权利进行不同分类，主要有如下几种：

1. 财产权与人身权。这是从权利有无财产内容的角度来划分的。财产权是人身权的对称，即民事权利主体享有的反映直接经济利益的权利。它具有物质财富的内容，通常可以用货币进行计算。财产权包括所有权和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等。此外，基于婚姻关系而发生的夫妻间的财产权，也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人身权是指与人身权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也称人身非财产权。人身权与财产权相对应，它又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两个方面。人格权是法律赋予权利主体本身所应有的权利，譬如公民享有的生命权、健康权、肖像权、自由权，法人享有的名称、字号的权利等。身份权是法律保护民事权利主体因地位、关系或行为所发生的权利，譬如家庭关系中的亲权、监护权、作品的发表权和署名权等。

2. 绝对权与相对权。这是从民事权利所涉及的范围来划分的。绝对权是指以要求不特定的任何人不为一定行为即可实现的权利，故又称对世权，譬如财产所有权、人身权等；相对权是指以要求特定人一定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才能实现的权利，其特征义务主体总是特定的人，故又称对人权，譬如债权。

3. 请求权与形成权。这是从民事权利的作用角度来划分的。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从事一定行为或不行为的权利，譬如债权。形成权是指仅依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能使某种民事权利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譬如承认代理权、授权、撤销权、解除权、抵销权等。

4. 主权利与从权利。又称独存权利与附属权利，这是从不同民事权利的相互联系角度来划分的，主权利是指在相

互关联着的两个民事权利中可以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是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其存在的前提的权利，譬如质权、抵押权、留置权等，都是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的权利。两种权利的主从关系还表现在主权利移转、消灭，从权利也随之转移、消灭。

此外，根据不同的标准，还可以把民事权利划分为专属权与移转权；原权与救济权等。我国《民法通则》把民事权利主要划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两大类。

（五）民事权利的保护

权利主体的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当权利受到非法侵犯时，当事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予以保护。由于民事权利种类不同，可能受到的侵犯也不同，当事人提起诉讼的请求也多种多样。通常按请求内容对诉讼加以分类，大体有如下几种：

1. 确认之诉。即请求法院确认某种权利是否存在的诉讼。譬如确认房屋所有权的归属，确认某种身份关系的存在，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或无效等。

2. 给付之诉。即请求法院责令对方履行某种行为，以便实现自己权利的诉讼。如债权人请求交付财物，支付租金、违约金等。

3. 形成之诉。即请求法院通过判决使现有的权利（义务）形成某种新的权利（义务）的诉讼。如请求分割共有财产，免除债务，终止合同，解除收养关系、婚姻关系，和申请死亡宣告等而提起的诉讼。